

#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產業碩士專班 修業規定

111年02月2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2月20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03月25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產業碩士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使本班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規定，依本校研究生章程、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，規定如下：

(1). 11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共24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1. 專業選修24學分(內含實習課程3學分)。
2. 專題討論為必修0學分：學生須通過4學期專題討論。
3. 須通過選修課”資工與醫資導論”方可畢業，本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論文另計。

(2). 111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共24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1. 專業選修24學分(內含實習課程3學分)。
2. 專題討論為必修0學分：碩一生須通過本學程專題討論(1)(2)，碩二以上學生須通過2學期專題討論。
3. 須通過選修課”資工與醫資導論”方可畢業，本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論文另計。

三、專業選修科目規定如下：

- (1). 外所選修至多承認9學分。
- (2). 選修大學部課程、暑修開授的課和推廣課程，學分一概不予承認。
- (3). 外所選修課程須經由指導教授輔導簽名認可。

四、抵免學分規定如下：欲抵免的課程需開設於研究所，學期成績70分以上，且未列入個人大學畢業學分，始可向課程委員會申請審核。申請時需

檢附原校規定總畢業學分與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以茲佐證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抵免，最多可抵免6學分。

五、研究生在大學部時期若未曾修過**計算機組織、資料結構、程式設計(一)**課程者，需要強制補修。至外系所選修上述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
六、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須依合作廠商規定修畢課程，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得免修。(課程規定事項請詳閱與各合作廠商課程規劃，如下附件)

(1)入學時得依系上規定抵免。

(2)在學期間，該課程無開設。

七、因研究需要短期出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主任核可後，得免出席出國期間之專題討論。

八、抵免結果請自行上教務處網站查詢。

九、本辦法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產業碩士專班課程規劃  
(合作廠商 - 群創光電)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(0學分)	專題討論 <b>*學生須通過4學期專題討論</b>	0
必選修(16學分)	資工醫資導論	1
	實習	3
	計算機結構	3
	影像處理	3
	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	3
	數位信號處理	3
選修(9學分)	課程一	3
	課程二	3
	課程三	3
合計		25

【上述課程依規定修畢，方得畢業】